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馮澤源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原　　告　吳家圻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　　吳書緯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9年10月30日109年勞裁字第19號裁決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吳家圻自民國107年12月17日起在參加人公司任職，嗣於108年8月8日小產，經告知身體不適希望調整職務未果，並於108年9月19日獲通知須進入績效輔導計畫之3個月觀察期；原告吳家圻乃於108年11月22日向原告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美光晶圓工會）尋求協助，惟仍遭參加人於109年3月22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資遣。嗣

原告吳家圻、美光晶圓工會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但經被告以109年10月30日109年勞裁字第19號裁決決定，裁決申請駁回；原告吳家圻、美光晶圓工會不服原裁決決定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復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㈠撤銷原裁決決定，㈡確認參加人於109年3月22日資遣原告吳家圻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㈢確認參加人於109年3月22日資遣原告吳家圻之行為無效，參加人應自本判決送達日起7日內，回復原告吳家圻原任於參加人MTB部門之測試生產技術員（職等D2）及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482元之原薪，㈣參加人應自109年3月22日起至原告吳家圻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6萬2,482元，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㈤參加人應自109年3月22日起至原告吳家圻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,828元，至原告吳家圻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經查：參加人本為原告吳家圻任職之公司，亦為其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相對人；倘原告吳家圻、美光晶圓工會追加訴之聲明有理由，本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